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时未能及时发现；

C、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其基本监督职能；

D、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A、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判断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净利润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具体如下：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特征如下：
 - A、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D、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E、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特征如下：
 - A、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B、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

重要缺陷 净利润 5% <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5%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